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8破27号

申请人：罗康伦，
法定监护人：田兴

被申请人：苏州德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地址：
苏州市新元新村内东2号，实际经营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
路1072号金门国际广场3-D区302室。

法定代表人：田兴。

申请人罗康伦因被申请人苏州德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德本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德本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

本院查明，2015年6月4日，德本公司经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兴，工商登记地址为苏州市新元新村内东2号。

2021年6月19日，申请人母亲张曼为儿子教育，向德本公司银行账户充值15000元，德本公司开具收据。此后，

申请人罗康伦与德本公司签订三份《苏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约定“大语文”培训课程折后价格 3278 元、“快速阅读”课程折后价格 3184 元、“练字集训”课程折后价格 1584 元。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张曼在上述合同上签字。

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罗康伦参加德本公司提供的课程服务。

2021 年 8 月，德本公司在微信群中告知因疫情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2021 年 10 月 22 日，德本公司与张曼签订《退费协议书》，约定退款总费用 9358.16 元，该款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退还总费用的 30%，2022 年 2 月 30 日退还总费用的 30%，2022 年 4 月 30 日退还总费用的 40%。上述协议到期后，德本公司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另查明，因德本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欠款，多名债权人向本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查阶段，申请人罗康伦向本院提起对德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提交债权人联名申请书以及债权人清单，涉案债权金额 33 万余元。

本院认为，根据申请人罗康伦提交的苏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合同、收款收据、退款协议书等，应当认定罗康伦享有对德本公司的到期债权，罗康伦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德本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德本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罗康伦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罗康伦对被申请人苏州德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张玉萍
人民陪审员 虞君瑜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Suzhou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aturing a star and a gear.
书 记 员 夏天宝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